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445.17—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 17 部分：医疗机构信息

Basic dataset of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Part 17: Medical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2014-05-30 发布

201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WS 445《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分为 1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病历概要；
- 第 2 部分：门(急)诊病历；
- 第 3 部分：门(急)诊处方；
- 第 4 部分：检查检验记录；
- 第 5 部分：一般治疗处置记录；
- 第 6 部分：助产记录；
- 第 7 部分：护理操作记录；
- 第 8 部分：护理评估与计划；
- 第 9 部分：知情告知信息；
- 第 10 部分：住院病案首页；
- 第 11 部分：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 第 12 部分：入院记录；
- 第 13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 第 14 部分：住院医嘱；
- 第 15 部分：出院小结；
- 第 16 部分：转诊(院)记录；
- 第 17 部分：医疗机构信息。

本部分为 WS 445 的第 17 部分。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卫生信息研究所、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汤学军、童心、杨鹏、徐勇勇、刘丹红、王霞、陈中彦、李彦龙、王铁全、雷永健。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 17 部分：医疗机构信息

1 范围

WS 445 的本部分规定了医疗机构信息基本数据集的数据集元数据属性和数据元属性。本部分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基本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218—2002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WS 370—2012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WS 445.1—2013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 1 部分：病历概要

3 术语和定义

WS 370—2012 和 WS 445.1—2013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数据集元数据属性

依据 WS 370—2012，数据集元数据属性见表 1。

表 1 数据集元数据属性

元数据子集	元数据项	元数据值
标识信息子集	数据集名称	医疗机构信息基本数据集
	数据集标识符	HDSD00.18_V1.0
	数据集发布方—单位名称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关键词	医疗机构
	数据集语种	中文
	数据集分类—类目名称	卫生综合
内容信息子集	数据集摘要	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医疗机构的标识信息、机构中服务者信息和机构的地址、通信等
	数据集特征数据元	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医疗机构联系电话、医疗机构负责人(法人)姓名、医疗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5 数据元属性

5.1 数据元公用属性

数据元公用属性描述见表 2。

表 2 数据元公用属性

属性种类	数据元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版本	V1.0
	注册机构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相关环境	卫生信息
关系类	分类模式	分类法
管理类	主管机构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注册状态	标准状态
	提交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卫生信息研究所

5.2 数据元专用属性

医疗机构信息子集的数据元专用属性描述见表 3。

表 3 医疗机构信息子集数据元专用属性

内部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 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HDSD00.18.010	DE08.10.013.00	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就诊所在的医疗机构名称	S1	AN..70	—
HDSD00.18.011	DE08.10.052.00	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并按照特定编码体系填写的代码	S3	AN10	WS 218—2002
HDSD00.18.009	DE02.01.010.00	医疗机构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HDSD00.18.007	DE02.01.039.00	医疗机构负责人(法人)姓名	医疗机构负责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的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HDSD00.18.008	DE02.01.010.00	医疗机构负责人联系 电话	医疗机构负责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HDSD00.18.003	DE02.01.009.01	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医疗机构地址中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名称	S1	AN..70	—
HDSD00.18.004	DE02.01.009.02	地址-市(地区、州)	医疗机构地址中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HDSD00.18.005	DE02.01.009.03	地址-县(区)	医疗机构地址中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HDSD00.18.006	DE02.01.009.04	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医疗机构地址中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HDSD00.18.001	DE02.01.009.05	地址-村(街、路、弄等)	医疗机构地址中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HDSD00.18.002	DE02.01.009.06	地址-门牌号码	医疗机构地址中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HDSD00.18.012	DE02.01.047.00	邮政编码	由阿拉伯数字组成,用来表示与医疗机构地址对应的邮局及其投递区域的邮政通信代号	S1	N6	—

索 引

D

地址-村(街、路、弄等)	DE02.01.009.05
地址-门牌号码	DE02.01.009.06
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DE02.01.009.01
地址-市(地区、州)	DE02.01.009.02
地址-县(区)	DE02.01.009.03
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DE02.01.009.04

Y

医疗机构负责人(法人)姓名	DE02.01.039.00
医疗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DE02.01.010.00
医疗机构联系电话	DE02.01.010.00
医疗机构名称	DE08.10.013.00
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DE08.10.052.00
邮政编码	DE02.01.047.00
